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函〔2026〕30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做好新兴技术品种推广应用前“三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好新兴技术品种（指本地区尚未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技术、品种或物种）推广应用前的“三性”（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评估，推广质量效益高、全程可控的技术模式与性状综合表现好的品种，推动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三性”评估的重要性

《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开展“三性”评估，旨在从源头把好关，科学辨识新兴技术品种的产业价值与潜在风险，筛选出真正符合“质量安全、尾水达标、环境优美、渔民增收”

相统一高质量水产养殖内涵的技术与品种，对于从源头上防范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提升产业综合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准确把握“三性”评估核心内容

“三性”评估应围绕以下核心内容开展，确保评价全面、客观、科学。

（一）先进性评估。重点评估拟推广的新兴技术品种的创新性、技术成熟度和可持续性，是否有利于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对于新兴技术，重点分析其原理是否科学、工艺是否先进、是否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可持续，与当前主流技术相比是否具有明显进步或独特优势。对于新兴品种，重点分析品种抗病、抗逆、品质等性状综合表现情况，与当前主流的品种相比是否具有比较优势。

（二）适用性评估。重点分析拟推广的新兴技术品种的经济可行性与市场前景。一是分析投入产出，科学测算应用新兴技术品种的成本、预期收益及投资回报周期。二是开展比较分析，与当地主流的同类技术品种在成本、效益、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明确其比较优势。三是研判市场前景，分析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趋势及产业链协同能力等，是否可以提升产业整体效益、促进渔民增收。

（三）安全性评估。评估的重中之重，需全面研判潜在风险。对于拟推广的新兴技术，重点研判其应用可能带来的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风险，包括该技术工艺是否规范、可控，是否易导致养殖过程中滥用药，是否存在明确的药残超标隐患；分析其应用对养殖系统水循环处理效能的影响，是否存在尾水排放不达标隐患。对于拟推广的新兴品种，重点研判其应用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与生产适应风险，包括该品种本身是否具备良好的抗病抗逆等综合性状，与当地主流同类品种相比是否会降低滥用药风险等，是否已建立与该品种相匹配的高质量养殖技术模式。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科学规范评估。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应将“三性”评估纳入技术推广管理的重要环节。对已在本地区开展小规模试验示范的，要对试验示范基地的生产情况、产品质量、环境影响、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尚未在本地试验示范的，要充分利用专家咨询、文献资料等方式开展评估，或到与当地生态条件、产业基础相似地区进行现场考察，全面了解其真实应用情况与潜在风险。

（二）加强分类应用，强化结果运用。要建立评估结果与推广决策的联动机制。对评估结果好、风险可控的新兴技术品种，可列为当地重点推广技术和品种。对存在一定风险但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或需本地化改良的，应明确其适应条

件，审慎开展试验示范，并加强过程监测。对评估发现技术不成熟、经济效益差或存在不可控风险的，应明确不予推广，并对本地区已应用该技术品种的经营主体加强指导和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共治氛围。各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在做好自身组织实施的技术推广前评估工作的同时，要主动加强对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与服务，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引导其树立风险预判意识，自觉对新引进、拟采用的技术品种进行必要的评估，共同把好新兴技术品种推广应用源头关。

请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将执行中的经验与问题及时报我站评价与示范处（电话：010-59195143）。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6年4月23日

